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3~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7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2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2~2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25
五、補辦預算明細表 -----	2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2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28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9~42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於 87 年度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自 101 年度起，檢討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說明如下：

- (一) 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 (二)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土地，以達地盡其利，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增進國家財富。
- (三)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爭取政策執行時效。
- (四) 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維護都市景觀。

二、施政重點：

- (一) 辦理第 205 廠遷建及資安園區專案計畫執行。
- (二) 辦理老舊營區（興安專案計畫）整建及搬遷工程執行。
- (三) 辦理國軍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程執行。
- (四) 結合「募兵制」辦理老舊營舍建案現勘作業。
- (五)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國土活化」作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事項。
- (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各局、次、司長計 8 人兼任，及財政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人兼任之；另為因應業務需要成立執行小組置執行長 1 人，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組」、「不適用營地檢討組」及「營舍整建計畫組」等作業單位。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租金收入計畫	311,253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 47 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 3%~5%計收。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95 萬元，係因頂埔營區等土地收回無續租。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 權利金收入計畫	7,974,040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託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平實營區等 3 處，以預估市價 30%計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億 8,547 萬 2 千元，係辦理設定權利金之標的地點優劣及土地面積大小等因素所致。
(三) 利息收入計畫	380,230	依銀行存款資金水準，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0.6%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1%估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508 萬 4 千元，係金融市場存款年利率調高，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 其他財產收入計畫	5,563,299	所屬光中營區等 35 處不適用營地預估處分利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2 億 1,030 萬 6 千元，係地方政府區段徵收面積減少及處分地點優劣等因素所致。
(五) 公庫撥款收入計畫	536,154	係依行政院核定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及資安園區公庫挹注款。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8,352 萬 4 千元，係資安園區公庫挹注款依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
(六)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	3,238,052	係依行政院核定第 26、27 及 28 批來源清冊土地作價撥入數及拆遷補償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872 萬 9 千元，主要係本部收支併列預算增加編列所致。
(七) 雜項收入計畫	19,496	係違約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69 萬 9 千元，係興安專案部分工程施工進入高峰期，預估違約罰款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1,809,565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及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原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200926 號函核定，總經費 273 億 2,228 萬元，執行期間 104-111 年，因建築材料上漲、新冠肺炎及出工數不足等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因素，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國備工營字第 1110301570 號令核定，總工程經費修正為 325 億 390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調整為 104-116 年。 二、本案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原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經本部審慎研析自 107 年度起單獨另列主要計畫，以利計畫管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 9,991 萬 5 千元，主要係林園營區已完工，餘光復及大樹北 2 營區工程與機具重置，按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致經費需求減少。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年度</th><th>預算數</th></tr><tr><td>105</td><td>688</td><td>111</td><td>2,704,900</td></tr><tr><td>106</td><td>126,375</td><td>112</td><td>2,409,480</td></tr><tr><td>107</td><td>78,314</td><td>113</td><td>1,809,565</td></tr><tr><td>108</td><td>2,931,930</td><td>114</td><td>6,609,139</td></tr><tr><td>109</td><td>2,867,290</td><td>115</td><td>3,946,452</td></tr><tr><td>110</td><td>6,540,478</td><td>116</td><td>2,479,294</td></tr><tr><td>投資總額</td><td></td><td></td><td>32,503,905</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5	688	111	2,704,900	106	126,375	112	2,409,480	107	78,314	113	1,809,565	108	2,931,930	114	6,609,139	109	2,867,290	115	3,946,452	110	6,540,478	116	2,479,294	投資總額			32,503,905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5	688	111	2,704,900																															
106	126,375	112	2,409,480																															
107	78,314	113	1,809,565																															
108	2,931,930	114	6,609,139																															
109	2,867,290	115	3,946,452																															
110	6,540,478	116	2,479,294																															
投資總額			32,503,905																															
(二)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687,784	為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74118 號函核定，總經費 54 億 1,325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 109-115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8 月 11 日主基綜字第 1090200858 號函指導列專案計畫，囿於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致 109 年需求數未及納入編列。本年度執行規劃設計、細部設計、統包工程施作、專案管理及監造等作業。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年度</th><th>預算數</th></tr><tr><td>109</td><td>0</td><td>113</td><td>687,784</td></tr><tr><td>110</td><td>76,630</td><td>114</td><td>1,785,094</td></tr><tr><td>111</td><td>90,500</td><td>115</td><td>2,598,778</td></tr><tr><td>112</td><td>174,470</td><td></td><td></td></tr><tr><td>投資總額</td><td></td><td></td><td>5,413,256</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9	0	113	687,784	110	76,630	114	1,785,094	111	90,500	115	2,598,778	112	174,470			投資總額			5,413,25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9	0	113	687,784																															
110	76,630	114	1,785,094																															
111	90,500	115	2,598,778																															
112	174,470																																	
投資總額			5,413,256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28,572,411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主要執行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1 億 3,064 萬 1 千元，主要係興安專案部分工程施工進入高峰期，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致工程經費需求增加。
(四)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53,501	為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各項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 5,834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工程已開工施作，本年度依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7,659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1,842 萬 7 千元，主要係依行政院 111 年 7 月 6 日院臺防字第 1110021436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17 日院臺防字第 1121006763 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土地剔除清冊作價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7 億 1,827 萬 2 千元，減少 36 億 9,574 萬 8 千元，約 17.02%，主要係財產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26 億 2,0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3 億 5,365 萬 2 千元，增加 92 億 6,726 萬 8 千元，約 39.68%，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施工進入高峰期，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45 億 9,83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 16 億 3,538 萬元，增加 129 億 6,301 萬 6 千元，約 792.6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45 億 9,839 萬 6 千元支應。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JQ 專案」等 11 案工程，因工進超前，致年度預算不足爰先行辦理，未及列入當（111）年度預算 2 億 1,267 萬 1 千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10202037 號函同意辦理補辦預算。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博愛專案計畫	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部分皆已完工驗結，惟尚有博愛分案因履約爭議，正進行司法訴訟。	前（111）年度編列預算 0 元，執行數 5 萬 7 千元，係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111 年底餘 1 件訴訟案尚未判決，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二)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前（111）年度可用預算數 59 億 9,292 萬 5 千元（預算數 27 億 49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2 億 8,802 萬 5 千元），執行數為 23 億 5,2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39.25%；本計畫係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因水保計畫變更、南部缺工及圖說疑義等因素，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三)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前（111）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3,792 萬 6 千元（預算數 9,05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742 萬 6 千元），執行數為 3,001 萬 3 千元，執行率 21.76%；本計畫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因植栽移植計畫遭新北市政府審退等因素，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四)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前（111）年度可用預算數 156 億 8,256 萬 4 千元（預算數 143 億 3,407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3 億 4,849 萬 4 千元），執行數為 142 億 1,90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0.67%；本計畫執行 131 案工程，14 案完工驗結、2 案履約爭議、109 案工程施工、6 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
(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前（111）年度可用預算數 17 億 5,007 萬 6 千元（預算數 13 億 3,861 萬 9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9,878 萬 6 千元，奉准先行辦理 2 億 1,267 萬 1 千元），執行數為 16 億 7,945 萬 1 千元，執行率 95.96%；本計畫執行 12 案工程，5 案完工驗結、6 案工程施工、1 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博愛專案計畫	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部分皆已完工驗結，惟尚有博愛分案因履約爭議，正進行司法訴訟，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截至 112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3 萬元（無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 3 萬元），執行數為 4 千元，執行率 13.33%，係因履約爭議訴訟，仍於第一審訴訟階段。
(二)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截至 112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8 億 3,022 萬 1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8 億 2,962 萬 1 千元），執行數為 16 億 6,424 萬 3 千元，執行率 200.46%，係光復及大樹北營區因疫情解封、原物料持續進廠、廠商陸續增派人力、工班趨趕工進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超前。
(三)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截至 112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6,550 萬 8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5,050 萬 8 千元），執行數為 4,414 萬 9 千元，執行率 67.39%，案係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廠商計價資料送營建署審查中，致預算執行落後。
(四)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執行「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 130 案，本年度預算數 184 億 4,177 萬元，上年度保留數 13 億 8,527 萬 8 千元，可用預算數 198 億 2,704 萬 8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 79 億 9,395 萬 7 千元。	截至 112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93 億 3,696 萬 4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5 億 2,531 萬 5 千元），執行數為 79 億 9,395 萬 7 千元，執行率 85.62%；112 年上半年計 4 案完工驗結、5 案辦理基本設計作業、7 案統包工程發包、114 案工程施作。
(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執行「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等 8 案，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1,184 萬 6 千元，上年度保留數 6,963 萬 6 千元，可用預算數 19 億 8,148 萬 2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 5 億 8,921 萬 3 千元。	截至 112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8 億 6,093 萬 2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6,217 萬 7 千元），執行數為 5 億 8,921 萬 3 千元，執行率 68.44%；112 年上半年計 1 案完工驗結、3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4 案工程施作。

伍、其他：

本基金執行「博愛專案計畫」、「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及「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以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為基礎，估計或有負債為 2 億 9,996 萬元、或有資產為 3,508 萬 1 千元。

貳、預算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297,265	基金來源	18,022,524	21,718,272	-3,695,748
12,133,873	財產收入	14,228,822	18,301,522	-4,072,700
307,118	租金收入	311,253	334,203	-22,950
682,104	權利金收入	7,974,040	5,888,568	2,085,472
416,111	利息收入	380,230	305,146	75,084
10,728,540	其他財產收入	5,563,299	11,773,605	-6,210,306
4,137,110	政府撥入收入	3,774,206	3,401,953	372,253
136,400	公庫撥款收入	536,154	252,630	283,524
4,000,71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238,052	3,149,323	88,729
26,282	其他收入	19,496	14,797	4,699
26,282	雜項收入	19,496	14,797	4,699
18,587,409	基金用途	32,620,920	23,353,652	9,267,268
57	博愛專案計畫	-	-	-
2,352,087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1,809,565	2,409,480	-599,915
30,013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687,784	174,470	513,314
14,219,052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28,572,411	18,441,770	10,130,641
1,679,45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53,501	1,911,846	-558,345
306,7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7,659	416,086	-218,427
-2,290,144	本期賸餘(短絀)	-14,598,396	-1,635,380	-12,963,016
124,701,060	期初基金餘額	115,256,950	118,673,827	-3,416,877
-	解繳公庫	-	-	-
122,410,916	期末基金餘額	100,658,554	117,038,447	-16,379,89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用途別科目修正重分類之數。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基金來源計編列180億2,252萬4千元。

(一)財產收入：編列142億2,882萬2千元。

1. 租金收入3億1,125萬3千元。
2. 權利金收入79億7,404萬元。
3. 利息收入3億8,023萬元。
4. 其他財產收入55億6,329萬9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編列37億7,420萬6千元。

1. 公庫撥款收入5億3,615萬4千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32億3,805萬2千元。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編列1,949萬6千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326億2,092萬元。

(一)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編列18億956萬5千元。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編列6億8,778萬4千元。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285億7,241萬1千元。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13億5,350萬1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億9,765萬9千元。

三、本期短絀145億9,839萬6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598,3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490,161	加流動資產淨減270,202千元。 加流動負債淨增219,95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08,23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5,875	加其他負債淨增115,875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8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992,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124,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32,395	

本頁空白

參、預算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14,228,822	
租金收入		-		311,253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47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3%~5%計收。
權利金收入		-		7,974,040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平實營區等3處，以預估市價之30%計列。
利息收入		-		380,230	依銀行存款資金水準、土地預定處分及工程款支付進度，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6%及定期存款年利率1%估列。
其他財產收入		-		5,563,299	所屬光中營區坐落高雄市前鎮區、承德營區坐落臺北市士林區、東民營區坐落臺北市北投區、保儀營區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西區憲兵隊坐落臺北市萬華區、復興南官舍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八德路宿舍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和平新莊南、北基地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如意退舍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建國營區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北投營區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景美山莊坐落新北市新店區、仁愛營區坐落新北市土城區(2處)、運校汽車連坐落新北市土城區、神箭營區坐落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營區坐落新北市泰山區、板橋福利站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台北祥和山莊(一)、(二)坐落新北市中和區、龍翔營區坐落桃園市中壢區、基運站坐落基隆市七堵區、湯山營區零散地坐落臺南市永康區(2處)、博愛點營區坐落嘉義市西區、北勢東營區坐落嘉義縣民雄鄉、牛稠埔營區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永德苗圃地坐落新北市三重區、光華營區坐落台北市南港區、中和營區二坐落新北市中和區、陸軍服務社坐落高雄市新興區、覆鼎金北營區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立興營區坐落高雄市小港區、莒光營區坐落台中市東勢區等35處，委託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或有償撥用；預劃處分收入6,874,412千元，扣減帳面價值1,311,113千元，預估處分利得5,563,299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3,774,206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公庫撥款收入		-		536,154	一、依行政院108年8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800241310號函核定龍昌綜合訓練場區分7年7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6期15,000千元。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12日院臺護字第1090174118號函核定資安園區公庫分6年6期挹注，本次編列第4期521,154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3,238,052	依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防字第1100023341號函核定第26批、111年2月21日院臺防字第1110004085號函核定第27批、111年7月6日院臺防字第1110021436號函核定第28批來源清冊「屏東仁愛新村」等6處土地及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
其他收入		-		19,496	
雜項收入		-		19,496	違約罰款收入。
總 計				18,022,524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	博愛專案計畫	-	-	
5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57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2,352,087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1,809,565	2,409,480	
2,352,0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9,565	2,409,480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本部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205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2,352,087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9,565	2,409,480	一、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等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本年度預算編列1,809,565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809,565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0元。 二、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47,133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28,412千元。
30,013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687,784	174,470	
30,01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87,784	174,470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利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及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30,013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87,784	174,470	一、計有「資安園區」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本年度預算編列687,784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683,577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4,207千元。 二、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14,696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4,489千元。
14,219,052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28,572,411	18,441,770	
14,193,09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8,458,911	18,441,770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106年1月18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193,097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8,458,911	18,441,770	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一、計有「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104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本年度預算編列28,458,911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28,406,846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52,065千元。 二、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434,474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35,248千元。
25,9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500	-	補助臺南市政府「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第三條聯外道路及新光大道工程施工監造等作業，計113,500千元。
25,9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500	-	
1,679,45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53,501	1,911,846	
1,679,4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53,501	1,911,846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1,679,451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53,501	1,911,846	一、計有「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等6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本年度預算編列1,353,501千元，其中工程經費列1,351,531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1,970千元。 二、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29,974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5,931千元。
306,7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7,659	416,086	執行基金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360千元、服務費用43,502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03千元、規費200千元及其他支出153,394千元，共計197,659千元。
316	用人費用	360	360	管理會委員5員兼職費210千元；本部派兼作業人員11員加班費150千元。
145	正式員額薪資	210	210	
171	加（夜）班費	150	150	
36,420	服務費用	43,502	46,696	
252	水電費	271	10	不適用營地(建物)待活化期間維護及管理用水電。
15	郵電費	15	15	執行基金業務所需郵費15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6	旅運費	290	290	辦理工程、營產業務現勘及教育訓練所需差旅費，計290千元。
8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65	印製預決算書表、管理會會議及教育訓練資料等印製費65千元。
19,9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19	21,680	基金電腦設備維護費30千元、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基金之舊有營舍，所需維護、圍籬、巡管、清理等相關費用21,489千元，合計21,519千元。
15,817	一般服務費	20,818	24,112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0,818千元。
78	專業服務費	404	404	管理不適用營地之舊有營舍等，所需法律諮詢訴訟費28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24千元；為加速土地活化，委託不動產估價及水土保持師等專業評估費100千元，合計404千元。
115	公關慰勞費	120	120	為執行基金業務相關敦親睦鄰、業務推展需要使用，計120千元。
35	材料及用品費	203	203	
35	用品消耗	203	203	執行業務所需文具事務用品106千元、報章雜誌10千元及其他相關需求87千元，計203千元。
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0	-	
3	規費	200	-	辦理不適用營地土地鑑價費，計200千元。
269,976	其他	153,394	368,827	
269,976	其他支出	153,394	368,827	依行政院111年07月06日院臺防字第1110021436號函及112年5月17日院臺防字第1121006763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剔除清冊作價數。
18,587,409	總 計	32,620,920	23,353,652	

本頁空白

肆、預算附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	1	1,809,565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1,809,565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809,565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0元。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	1	687,784	計有「資安園區」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687,784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683,577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4,207千元。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	5	28,572,411	計有「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104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28,572,411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28,520,346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52,065千元。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	6	1,353,501	計有「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等6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1,353,501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351,531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1,97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97,659	
合 計				32,620,920	

本頁空白

伍、預算參考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1,809,565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687,784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8,572,41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6	-	1,353,501	
上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409,480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174,47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18,441,77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7	-	1,911,846	
前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57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352,087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30,013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14,219,052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2	-	1,679,451	
110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2,727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3,652,996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29,204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6,309,467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8	-	1,545,229	
109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73,100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851,37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4,441,725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8	-	1,276,701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5	-	5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產署等單位，檢派代表兼任基金委員職務共5員，及本部兼任作業人員11員，合計16員。
管理會委員	5	-	5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16	-	16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0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10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合 計	210	-	-	-	-	-	-	-	-

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聘僱人員34員，編列預算20,818千元。

部
施改建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210	150	360
-	-	-	-	-	-	-	-	210	-	210
-	-	-	-	-	-	-	-	-	150	150
-	-	-	-	-	-	-	-	210	150	360

國防
國軍營舍及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博愛專案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316	360	用人費用	360	-	-
145	210	正式員額薪資	210	-	-
171	150	加（夜）班費	150	-	-
36,420	46,696	服務費用	43,502	-	-
252	10	水電費	271	-	-
15	15	郵電費	15	-	-
136	290	旅運費	290	-	-
83	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	-
19,923	21,6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19	-	-
15,817	24,112	一般服務費	20,818	-	-
78	404	專業服務費	404	-	-
115	120	公關慰勞費	120	-	-
35	203	材料及用品費	203	-	-
35	203	用品消耗	203	-	-
18,254,705	22,937,5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309,761	-	1,809,565
18,254,705	22,937,566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309,761	-	1,809,565
3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0	-	-
3	-	規費	200	-	-
25,955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500	-	-
25,95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500	-	-
269,976	368,827	其他	153,394	-	-
269,976	368,827	其他支出	153,394	-	-
18,587,409	23,353,652	合 計	32,620,920	-	1,809,565

註：本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120千元。

部

施改建基金

彙 計 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0		
			210		
			150		
			43,502		
			271		
			15		
			290		
			65		
			21,519		
			20,818		
			404		
			120		
			203		
			203		
687,784	28,458,911	1,353,501	-		
687,784	28,458,911	1,353,501	-		
			200		
			200		
	113,500		-		
	113,500		-		
			153,394		
			153,394		
687,784	28,572,411	1,353,501	197,659	-	-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212,671 212,671	111	1.「JQ專案」等11案工程，因工進超前，致年度預算不足，爰先行辦理。 2.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110202037號函核定。

陸、附錄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3,569,764	資產	101,493,359	115,755,921	-14,262,562
123,528,414	流動資產	101,452,009	115,714,571	-14,262,562
68,408,946	現金	45,132,395	59,124,755	-13,992,360
1,334,847	應收款項	1,384,322	1,340,544	43,778
42,433,594	存貨	44,797,514	42,993,969	1,803,545
11,350,002	預付款項	10,136,754	12,254,279	-2,117,525
1,024	短期貸墊款	1,024	1,024	-
41,350	其他資產	41,350	41,350	-
41,350	什項資產	41,350	41,350	-
123,569,764	資產總額	101,493,359	115,755,921	-14,262,562
1,158,848	負債	834,805	498,971	335,834
660,739	流動負債	220,823	864	219,959
660,739	應付款項	220,823	864	219,959
-	預收款項	-	-	-
498,108	其他負債	613,982	498,107	115,875
498,108	什項負債	613,982	498,107	115,875
122,410,916	基金餘額	100,658,554	115,256,950	-14,598,396
122,410,916	基金餘額	100,658,554	115,256,950	-14,598,396
122,410,916	基金餘額	100,658,554	115,256,950	-14,598,396
123,569,76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1,493,359	115,755,921	-14,262,56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9,963,712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327	-323	-		-			-	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140	-127	-		-			-7	6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467	-450	-		-			-7	10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113 年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依揭露資料說明 110 年度預算支用執行率 52%，111 年度目前執行率 38.9%，112 年度編列 24 億餘元，依前揭露進度，112 年度能否依原規劃進度執行，尚須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4 億 2,048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5988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如下： 1. 有關委員指導「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係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釋出位於高雄市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本部亦同時藉「光中營區」土地釋出之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及營改基金，以發揮最大活化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2. 本部軍備局第 205 廠藉由遷廠規劃，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配合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遷建作業，並依實需重新評估核心能量需求，檢討引進高性能、高品質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高安全性之新型機具設備及製程，建構兼具永久、彈性、效率及安全之現代化生產線與優質作業環境。 3. 廠房新建工程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執行，計區分中科院林園營區及第 205 廠大樹北、光復營區等 3 案，工程進度如下： (1) 林園營區： 計畫金額 6.54 億元，決標金額 3.86 億元，108 年 7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竣工，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作業。 (2) 光復營區： 計畫金額 95.96 億元，決標金額 61.9 億元，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目前工進正常，預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3) 大樹北營區： 計畫金額 73 億元，決標金額 59.8 億元，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目前工進正常，已請高雄市新工處督導廠商趕進，預計於 113 年 5 月完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947 萬元，查國防部無法清楚說明該案執行進度，預算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5991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如下： 1. 資安園區採「先建後遷」方式執行，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總經費為新臺幣 54 億 1,325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公共建設經費支出 32 億 7,589 萬餘元，營改基金支出 21 億 3,735 萬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9-115 年。 2. 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辦理 2 次招標作業，均無商投標而流標，該署經兩次重新檢核合理預算及調整發包策略，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決標執行（決標金額為 38 億 2,837 萬餘元），112 年 3 月 30 日開工，現執行行政大樓地下室開挖作業。 3.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7,447 萬元，規劃執行行政大樓北棟、公共大樓、指揮勤務大樓、綜合大樓及保全警衛室等 5 棟擋土牆及地下室開挖工程，預判至 112 年 12 月工程進度可達約 3.809%，預算可支用 1 億 4,300 萬元（執行率約 80%），後續邀集施工團隊每週召開施工管制會議，檢核實際施工執行情形，確實掌握工進，全案依工程節點履約執行，管制於 115 年 12 月如期完工。 4. 為確保工程工進順利推展及加速預算支用，未來執行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配合勞動部修訂 1 億元以上公共工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以解決施工期間缺工問題。 (2)督商妥適依實況調整各工項施工順序，增加室內工項施工人數，避免受天候影響，俾加速工程執行與進度提升。 (3)掌握工程進度管制，積極趨趕工進。 (4)加強施工督導頻次，協助解決窒礙，以有效督促專管及統包商落實品質管控，減少重覆性缺失發生。 (5)詳實預算編列支用，依施工進度辦理分段驗收及分段計價，以提升預算支用成效。 (6)加速預算計價作業，每月定期辦理檢驗計價作業，並責由專人辦理計價單結報送審及澄復說明，管制按契約規定時程完成付款作業。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年度執行123案完成4案，預算執行率82.31%，111年度上半年完成6案，預算執行率46.15%，112年度預定執行109案，編列預算數計184億餘元。案內有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堅實營區新建工程案，依說明，前已奉核調增總預算4億餘元，延展執行期程至112年度(延後5年)。囿於揭露資料不足，111年度執行進度不明，另現因相關因素將再展延至113年度，惟尚未奉核，即已調整預算、調整期程是否合宜，請檢討說明。112年度預算編列計3億餘	書面報告已於112年7月27日國辦公共字第1120205994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如下： 1. 本案108年啟案，因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因素，流標多次，於110年3月9日奉核調整預算及執行期程(108-112年)，110年7月決標，110年8月12日開工，刻辦理特勤大樓鋼構包板、基訓大樓外牆仿石漆、聯合餐廳配管穿線等工項。 2. 111年度已完成技服計價561萬餘元、工程計價1億4,403萬餘元，執行率93.78%，符合管考標準，另112年編列5億9,331萬餘元，係執行技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惟欲以 2 年內完成近 7 億元工程案，顧問公司規劃是否過於樂觀，應予詳查及說明。以維官兵權益及作業紀律。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84 億 6,277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服費、裝修、機電設備、景觀及附屬工程所需必要經費，經檢核後，可按編列數支用。 3. 本部積極輔導，相關作為如下： (1) 縮短結構施工：統包需求說明書中主要結構體為 RC 造，為有效縮短施工時間，承商於投標時提出優化工法，主要結構物採鋼結構搭配外牆鋼網牆並輔以室內濕式輕隔間，取代傳統 RC 造及室內磚牆等工法，有效縮短施工時間。 (2) 增派技術工班：裝修及機水電等專業技術工班，均採分包辦理，使工班可專注於單一建物，便於規劃工序。 (3) 工項重疊：綿密掌握工項，工班接續進場，使工序銜接不間斷。 (4) 機動調整工序：戶外泥作遇雨時，隨即調整至室內施工。 (5) 材料分批進場：為避免有工無料之情形，材料審查通過即分批進場並辦理查驗，合格材料於工地備便。 (6) 設備提前進場：重大設備如配電盤及發電機等，送審核定即要求安排製造，另掌握製造期程，製造及測試完隨即辦理廠驗，合格即進場安裝。 4. 經本部輔導，本案可於 112 年底完工驗結，將按原核定期程執行。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 205 廠遷建計畫) 24 億 2,048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27 億 1,490 萬元減少 2 億 9,442 萬元 (減幅 10.84%)；惟近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經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計畫 105 至 110 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68 萬 8 千元至 69 億 4,144 萬 1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數 (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 僅介於 2 萬 3 千元至 36 億 5,29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3.34% 至 87.67%之間，且除 108、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八成，111 年度預算至 10 月底執行數為 10 億 4,273 萬 5 千元僅年度預算 38.40%，執行狀況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	1.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係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釋出位於高雄市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本部亦同時藉「光中營區」土地釋出之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及營改基金，以發揮最大活化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2. 本部軍備局第 205 廠藉由遷廠規劃，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配合需地機關 (高雄市政府) 規劃辦理遷建作業，並依實需重新評估核心能量需求，檢討引進高性能、高品質及高安全性之新型機具設備及製程，建構兼具永久、彈性、效率及安全之現代化生產線與優質作業環境。 3. 廠房新建工程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執行，計區分中科院林園營區及第 205 廠大樹北、光復營區等 3 案，工程進度如下： (1) 林園營區： 計畫金額 6.54 億元，決標金額 3.86 億元，108 年 7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竣工，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作業。 (2) 光復營區： 計畫金額 95.96 億元，決標金額 61.9 億元，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目前工進正常，預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3) 大樹北營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金額 73 億元，決標金額 59.8 億元，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目前工進正常，已請高雄市新工處督導廠商趕進，預計於 113 年 5 月完工。																				
5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預算編列 182 億 0,15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38 億 0,040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0,111 萬 8 千元（增幅 31.89%）；惟截至 110 年底止，營改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 83.65%，經查據國防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營改基金納管之待處理營（土）地中，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有 225 萬 6,044.37 平方公尺，包括已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34 萬 9,803.37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15.51%（以下同）；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期程、有償撥用土地之預算編列等因素，尚未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190 萬 6,241 平方公尺，占 84.49%；在上開尚未活化之營（土）地中，已擬定活化計畫執行，惟	有關營改基金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225 萬 6,044.37 平方公尺（225 公頃）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截至 110 年底，已活化處理 218.85 公頃；111 年活化處理 2.45 公頃；112 年至 7 月底，移交國產署活化處理 1.117 公頃。 <table><tr><th>項次</th><th>年度</th><th>面積（公頃）</th><th>辦況</th></tr><tr><td>1</td><td>110</td><td>218.85</td><td>已活化處理</td></tr><tr><td>2</td><td>111</td><td>2.45</td><td>已活化處理</td></tr><tr><td>3</td><td>112</td><td>1.117</td><td>已移交國產署</td></tr><tr><td>合計</td><td></td><td>222.417</td><td></td></tr></table> 2. 剩餘 3.17 公頃尚未移交國產署，主要原因為協調國產署檢討活化作業、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配合整建工程完工期程等因素，相關作業耗時及程序繁瑣，本部將賡續管辦相關工作。 3. 加速土地活化作業精進作為如下：	項次	年度	面積（公頃）	辦況	1	110	218.85	已活化處理	2	111	2.45	已活化處理	3	112	1.117	已移交國產署	合計		222.417	
項次	年度	面積（公頃）	辦況																			
1	110	218.85	已活化處理																			
2	111	2.45	已活化處理																			
3	112	1.117	已移交國產署																			
合計		222.417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尚未辦理之土地面積計 188 萬 7,235.02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83.65%，比率偏高，審計部 110 年度辦理相關查核後即指出：「營改基金配合國有資產活化政策，辦理所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間有土地活化計畫推動成效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營改基金允待賡續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相關活化作業，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積極檢討高價值、易處分土地，請國產署優先排標，加速辦理土地活化。 (2)增加開標次數（每半年改為每季），滾動檢討招標頻次，以提升活化效益。 (3)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區段徵收等作業期程，以儘速活化處理。 (4)主動協調占用人自行排除，減少訴訟程序縮短處理期程，加速移管作業。 (5)配合老舊營舍整建期程，積極檢討駐用單位調遷作業，以利辦理土地釋出。																					
6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預算編列 182 億 0,15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38 億 0,040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0,111 萬 8 千元(增幅 31.89%)；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 83.65%，推動成效待加強。 依據國防部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納管之待處理營（土）地中，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有 225 萬 6,044.37 平方公尺，包括已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34 萬 9,803.37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15.51%（以下同）；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期程、有償撥用土地之預算編列等因素，尚未活化之土地面積計 190 萬 6,241 平方公尺，占 84.49%；	書面報告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20189475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如下： 有關委員關切營改基金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225 萬 6,044.37 平方公尺(225 公頃)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截至 110 年底，已活化處理 218.85 公頃；111 年活化處理 2.45 公頃；112 年至 7 月底，移交國產署活化處理 1.117 公頃。 <table><tr><th>項次</th><th>年度</th><th>面積（公頃）</th><th>辦況</th></tr><tr><td>1</td><td>110</td><td>218.85</td><td>已活化處理</td></tr><tr><td>2</td><td>111</td><td>2.45</td><td>已活化處理</td></tr><tr><td>3</td><td>112</td><td>1.117</td><td>已移交國產署</td></tr><tr><td>合計</td><td></td><td>222.417</td><td></td></tr></table> 2. 剩餘 3.17 公頃尚未移交國產署，主要原因為協調國產署檢討活化作業、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配		項次	年度	面積（公頃）	辦況	1	110	218.85	已活化處理	2	111	2.45	已活化處理	3	112	1.117	已移交國產署	合計		222.417	
項次	年度	面積（公頃）	辦況																				
1	110	218.85	已活化處理																				
2	111	2.45	已活化處理																				
3	112	1.117	已移交國產署																				
合計		222.417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在上開尚未活化之營（土）地中，已擬定活化計畫執行，惟尚未辦理之土地面積計 188 萬 7,235.02 平方公尺，占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 83.65%，比率偏高，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合整建工程完工期程等因素，相關作業耗時及程序繁瑣，本部將賡續管辦相關工作。 3. 有關加速土地活化作業精進作為如下： (1) 積極檢討高價值、易處分土地，請國產署優先排標，加速辦理土地活化。 (2) 增加開標次數（每半年改為每季），滾動檢討招標頻次，以提升活化效益。 (3) 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區段徵收等作業期程，以儘速活化處理。 (4) 主動協調占用人自行排除，減少訴訟程序縮短處理期程，加速移管作業。 (5) 配合老舊營舍整建期程，積極檢討駐用單位調遷作業，以利辦理土地釋出。
7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中「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3,420 萬 3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58 億 8,856 萬 8 千元，合計 62 億 2,277 萬 1 千元，主要係不適用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等活化收益；另同期間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資產負債預計平衡表期末存貨預計數為 428 億 2,509 萬 2 千元，主要係專案核定國防部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之土地（帳列存貨）。惟近年不適用營地去化不易，且部分年度不適用營地移管後之活化效益欠佳，影響未來年度經費來源之穩定性，自 101 年度起，國	書面報告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20189476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如下： 本部營改基金土地活化處理進度，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尚有 232 處未處理，其中已移交國產署 134 處，未移交 98 處，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1. 已移交： 111 年底已移交國產署 142 處，112 年度目標活化計「新林營區」等 46 處，迄 7 月底完成國產署活化處理「龍里游營區」等 8 處，收益 12.285 億餘元，餘「復興營區」等 36 處，賡續協請國產署依規劃期程辦理活化作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防部將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後，基金存貨（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大幅增加，由101年度之149億6,600萬元逐漸成長至112年度之428億2,500萬元，增加278億5,900萬元，增幅高達186.15%，顯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雖擁有多處待處分不適用營地，但面對營區改建及軍事工程設施整建業務不斷擴增，處分土地進度又十分緩慢，加上近年來不適用營地標售狀況不如預期，去化不易，導致近年存貨金額居高不下，恐影響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執行。爰請國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未移交： 111年底未移交國產署101處，112年移管目標計「忠勤二莊」等36處，已結案或移管計「中原營區」等3處，面積3.1924公頃，餘「新生南零散地」等33處，將持續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作業期程；另主動協調占用人自行排除，減少訴訟程序，加速移管作業。 3. 加速土地活化作業精進作為如下： (1) 積極檢討高價值、易處分土地，請國產署優先排標，加速辦理土地活化。 (2) 增加開標次數（每半年改為每季），滾動檢討招標頻次，以提升活化效益。 (3) 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區段徵收等作業期程，以儘速活化處理。 (4) 主動協調占用人自行排除，減少訴訟程序縮短處理期程，加速移管作業。 (5) 配合老舊營舍整建期程，積極檢討駐用單位調遷作業，以利辦理土地釋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中「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0,514 萬 6 千元，係依預計可運用資金水準，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0.09%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34%估算編列，較 111 年度之 1 億 9,808 萬元增加 706 萬 6 千元(增幅 3.57%)。近年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資金運用收益率持續下滑，且資金運用項目集中度偏高，不利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然國防部雖於 98 年 7 月 7 日、104 年 6 月 24 日 2 次修正「國防部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統籌管理作業規定」，惟未取消上開營運資金額度限制(目前為 2 億元)，故各基金營運資金除依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投資運用外，仍以總管理會統籌存管為原則。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國防部國備主計字第 1120184698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1. 「利息收入」編列方式依目標年度資金調度、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存款利率、存款存放時間等因素估算編列，惟實際執行時，受新冠疫情、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部分工程案件工進未如預期，造成部分營運資金尚未流出，基於公款穩健安全考量，將資金統一存放於國防部總管理會，由總管理會協助統籌運用，俾向往來銀行爭取較高之利率條件，另受惠市場利率回升，利息收入已較預期大幅增加。 2. 營改基金管理會已修正「營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目前金融市場可獲取利率較高之「金融債券」商品，納入資金運用選項，然而考量不適用營地活化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案件，易受市場景氣影響，且 112~114 年興安計畫進入工程付款高峰期，資金水位將隨之大幅降低。為避免發生資金調度風險，後續年度滾動檢討，適時將餘裕資金購買相關金融商品。
9	國防部預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規劃開放基金購買金融債券來增加收益。考量本基金設置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國軍檢討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	1. 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提醒本會，在確保營運資金運用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原則下，應積極向往來金融機構爭取最佳承作條件及於規定資金運用範圍內尋求適當金融商品，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然而受國內外總體經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設施工程來源。另本基金現已開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而國防部迄今未曾說明目前相關投資執行成果及窒礙原因，致產生新增投資管道之需求原因。考量投資金融債券較活、定期存款變現能力低，為避免影響後續各營舍、設施工程需求之執行，爰請國防部在兼顧工程款備付需求無虞及資金穩健配置原則下，以承購國內金融機構發行 5 年以內且經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債券為主，且額度不超過營運資金之 10%，俾提升基金收益性及強化財務管理效能。	濟環境下行影響，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到期日皆為十年以上或無到期日，故目前無符合需求之金融商品。 2. 考量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未如預期，加上興安計畫於 112~114 年進入工程付款高峰，為避免屆時發生資金調度風險，現階段暫緩辦理購買，俟資金水位回復後再行研議。
10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84 億 6,277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43 億 5,407 萬元，大幅增加 41 億 0,870 萬元，主要係辦理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 109 案工程建造經費，為撙節支出、了解執行進度與評估效益，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20199556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如下： 1. 本部營改基金辦理新建工程係因 110 年起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球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砂石供需失衡、臺商回流建廠、國內營建能量趨於飽和急缺工；另又 111 年適逢烏俄戰爭、科技廠擴廠，營建物價上漲急缺工因素，為使興安專案工程順利執行，本部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工程會多次指導下，採取合理預算及工期、修訂招標條件等作為，調整計畫內容，逐一克服窒礙，均已順利發包執行，並以 113 年 5 月前完成 90 案為目標。 2. 112 至 113 年為興安專案執行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峰，且各案均已發包施工，爰依各案執行狀況妥善編列預算並管制執行，本部已要求各主辦機關督商妥採增派工班、延長工時、廣開工作面及覈實預算編列等作為，各案工程均能依節點執行，預算執行率已有顯著提升，歷年執行率統計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歷年預算執行率統計表</th></tr><tr><th>106</th><th>107</th><th>108</th><th>109</th><th>110</th><th>111</th></tr><tr><td>84.07%</td><td>92.55%</td><td>64.21%</td><td>54.87%</td><td>91.10%</td><td>91.18%</td></tr></table>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歷年預算執行率統計表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84.07%	92.55%	64.21%	54.87%	91.10%	91.18%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歷年預算執行率統計表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84.07%	92.55%	64.21%	54.87%	91.10%	91.18%																				
11	自烏俄戰爭以來，後勤武器供應一直是各國焦點，緩慢的交貨速度將影響戰爭結果，國軍第 205 兵工廠遷建案為配合亞洲新灣區計畫釋出土地，歷經 COVID-19 三年中缺工缺料成本上升等問題，預定 112 年底即將完成遷移，為配合未來國軍輕兵器、彈藥及防護裝備的研發與生產能量，以滿足三軍戰備整備需求，提升國軍整體戰力。請國防部就相關未來遷建後如何強化武器供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國備獲管字第 1120191040 號函送立法院，報告摘述如下： 1. 本部配合高雄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 日規劃，區分三階段辦理光中營區釋地；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廠房工程係委託高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依「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及「生產不中斷」原則執行。 2. 為利廠房完工交付，本部除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及 4 月 28 日函文協調高雄市政府督商趕工，亦要求每週召開工程進度會議報告工程執行進度與窒礙問題處置。 3. 本部第 205 廠亦施行下列作為積極因應： (1) 112 及 113 年各軍種（含中科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求機槍產品提前於 112 年 8 月完成產製。 (2) 輕兵器生產線遷建。 (3) 彈藥生產線遷建。 (4) 防護裝備生產線擴建。 4. 本部持續嚴密掌握高市府工程執行進度，妥適規劃機具搬遷，確保復線無虞，滿足軍種需求。